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號3~5樓

承辦人：方小姐

電話：23214261分機：622、周小姐 分機  
：648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0962731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配合中央銀行修正「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修正本基金配合之保證措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09年4月29日經授企字第10900585920號函辦理。
- 二、茲配合旨揭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修正本基金配合之保證措施第五點，並得溯至前已核發之保證書。
- 三、檢送修正後本基金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信用保證措施。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均含附件）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信用保證措施

109.04.01 訂定，109.04.01 經濟部經企字第 10902603140 號函同意核定

109.04.20 修正，109.04.20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2000127 號函同意核定

109.04.21 修正，109.04.22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581810 號函同意核定

109.04.27 修正，109.04.29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585920 號函同意核定，並溯至 109.4.27 實施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針對本基金簽約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依「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以下稱作業規定)及作業規定問答，辦理之專案貸款，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保證措施。

## 一、信用保證專款

由經濟部撥付之保證專款項下支應。本基金履行本保證措施之責任範圍，以前述專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金之其他財產。

上述保證專款如有不足時，將依政府增撥額度支應辦理。

本專案貸款如搭配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者，其保證責任之履行，從各該措施規定。

## 二、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者。

### (二)信用保證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得依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09 年 2 月 7 日公告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認定)

2.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1)債務本金逾期末清償。

(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3)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但依本措施第五點第三款貸放之額度，其信用保證限制僅限企業及負責人。

##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信用保證措施貸款之用途、額度、利率、期限、動用方式、申請期限、申辦限制等，悉依作業規定及作業規定問答辦理，惟前述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信用保證額度受本基金同一企業「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但依本措施第

五點第三款貸放之額度不受上述限制。

#### 四、適用之保證項目

適用受「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之信用保證項目，及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如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紓困措施等)。

#### 五、信用保證成數

- (一)依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辦理之新承作貸款，單一企業申請之授信總額度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內，保證成數最低 9 成。
- (二)依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二目辦理之新承作貸款，單一企業申請之授信總額度逾新臺幣 200 萬元，保證成數最低 8 成。
- (三)依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三目，借款人為小規模營業人之新承作貸款，依中央銀行最新版之「銀行簡易評分表」評分 70 分以上，保證成數 10 成。

#### 六、保證手續費

依年費率固定 0.1%計收，由企業自行負擔。但依本措施第五點第三款辦理者，手續費由專款支應，免向借款人計收。

#### 七、其他規定

- (一)本專案融通如搭配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者，應符合各該措施規定，不適用本保證措施第二點第二款、第三點第二項及第六點之規定。
- (二)本保證措施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作業規定、作業規定問答、各信用保證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 (三)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得自 109 年 5 月 4 日起辦理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三目所定之貸款，其移送信用保證之作業程序另訂之。
- (四)承貸金融機構及本基金依作業規定、作業規定問答及本保證措施辦理貸款及信用保證之相關事項，各有關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信用保證措施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針對本基金簽約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依「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以下稱作業規定)及作業規定問答，辦理之專案貸款，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保證措施。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針對本基金簽約銀行(不含信用合作社)，依「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以下稱作業規定)及作業規定問答，辦理之專案貸款，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保證措施。	配合中央銀行 109.4.27 作業規定問答，增修貳中小企業篇 Q9，增訂合作社及農漁會為承辦金融機構。
<p>二、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p> <p>(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者。</p> <p>(二)信用保證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p> <p>1.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得依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09 年 2 月 7 日公告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認定)</p> <p>2.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1)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3)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p>	<p>二、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p> <p>(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者。</p> <p>(二)信用保證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p> <p>1.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得依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09 年 2 月 7 日公告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認定)</p> <p>2.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1)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3)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p>	體例調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但依本措施第五點第三款貸放之額度，其信用保證限制僅限企業及負責人。</p>	<p>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但依本措施第五點第(三)款貸放之額度，其信用保證限制僅限企業及負責人。</p>	
<p>三、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信用保證措施貸款之用途、額度、利率、期限、動用方式、申請期限、申辦限制等，悉依作業規定及作業規定問答辦理，惟前述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信用保證額度受本基金同一企業「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但依本措施第五點第三款貸放之額度不受上述限制。</p>	<p>三、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信用保證措施貸款之用途、額度、利率、期限、動用方式、申請期限、申辦限制等，悉依作業規定及作業規定問答辦理，惟前述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信用保證額度受本基金同一企業「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但依本措施第五點第(三)款貸放之額度不受上述限制。</p>	<p>體例調整。</p>
<p>五、信用保證成數 (一)依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 1 目辦理之新承作貸款，單一企業申請之授信總額度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內，保證成數最低 9 成。 (二)依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 2 目辦理之新承作貸款，單一企業申請之授信總額度逾新臺幣 200 萬元，保證成數最低 8 成。 (三)依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 3 目，借款人為小規模營業人之新承作貸款，依中央銀行最新版之「銀行簡易評分表」評分 70 分以上，保證成數 10 成。</p>	<p>五、信用保證成數 (一)單一企業申請之授信總額度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內，且貸款年利率於融通期間，最高按作業規定之融通利率加 0.75%，浮動計息，保證成數最低 9 成。 (二)單一企業申請之授信總額度逾新臺幣 200 萬元，且貸款年利率於融通期間，最高按作業規定之融通利率加 1.25%，浮動計息，保證成數最低 8 成。 (三)屬作業規定所稱之小規模營業人，依中央銀行最新版之「銀行簡易評分表」評分 70 分以上，由同一銀行承作，申請之授信總額度每戶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貸款年利率於融通期間，最高按作業規定之融通利率加 0.75%，浮動計息，保證成數 10 成。</p>	<p>配合中央銀行 109.4.27 修正生效之作業規定，修正本點。</p>
<p>六、保證手續費 依年費率固定 0.1%計收，由企</p>	<p>六、保證手續費 依年費率固定 0.1%計收，由企</p>	<p>體例調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業自行負擔。但依本措施第五點第三款辦理者，手續費由專款支應，免向借款人計收。	業自行負擔。但依本措施第五點第(三)款辦理者，手續費由專款支應，免向借款人計收。	
<p>七、其他規定</p> <p>(一)本專案融通如搭配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者，應符合各該措施規定，不適用本保證措施第二點第二款、第三點第二項及第六點之規定。</p> <p>(二)本保證措施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作業規定、作業規定問答、各信用保證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p> <p>(三)<u>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得自 109 年 5 月 4 日起辦理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三目所定之貸款，其移送信用保證之作業程序另訂之。</u></p> <p>(四)<u>承貸金融機構及本基金依作業規定、作業規定問答及本保證措施辦理貸款及信用保證之相關事項，各有關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u></p>	<p>七、其他規定</p> <p>(一)本專案融通如搭配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者，應符合各該措施規定，不適用本保證措施第二點第(二)款、第三點第二項及第六點之規定。</p> <p>(二)本保證措施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作業規定、作業規定問答、各信用保證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p>	<p>一、體例調整。</p> <p>二、配合中央銀行 109.4.27 作業規定問答，增修貳中小企業篇 Q9，增訂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送保相關規定。</p> <p>三、配合中央銀行 109.4.27 作業規定問答，增修肆其他篇 Q2，增訂第三款承辦人員免責之相關規定。</p>